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5〕99号

签发人：李训贵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章程 (2015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章程（2015年修订）》业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审定，广州市教育局同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5年11月30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于 2005 年 3 月由原广州业余大学（1962 年创办）、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84 年创办）、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1984 年创办）、广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学院（1985 年创办）合并组建成立。2009 年 5 月，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学院加挂“广州社区学院”牌子。2013 年，学院被确立为广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学院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持续推进学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Guangzhou City Polytechnic。

学院官方网址为 <http://www.gcp.edu.cn>。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学院设有五个校区，地址分别为：

广园南校区：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广园北校区：广州市广园中路 511 号

海珠校区：广州市新港西路 181 号

滨江校区：广州市滨江东路远安新街 75 号

越秀校区：广州市越秀北路 80 号

学院经举办者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院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和主管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院依法行使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 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二) 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 制订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 制订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五) 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

(六)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七) 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 管理和使用学院资产及经费；

(九) 组织开展国际及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好学院经费；

(五) 依法接受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学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着力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级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八条 学院的办学定位是：立足广州，服务广州，辐射华南，以产业需要和市民需求为导向，服务产业、服务社区、服务市民；建成以岭南文化优良传统与时代精神相互交融为特征的高级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应用技术转化平台、社区教育与服务示范中心和市民终身学习园地。

第九条 学院的办学目标是：近期发展目标是建设成为体制合理、机制灵活、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远期目标是建成职业教育特色、社区教育特色和校本文化特色突显的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十条 学院的办学任务是：承担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学历教育；承担社区教育、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开展城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开展国内外校际教育合作和学术交流。

第十一条 学院的校训是“立人立业”。校风是“思诚贵和”。学风是“乐学善用”。校歌是《我与羊城同辉煌》。

校徽为镶嵌着校训的外圆内方的深绿色标识。外圆寓意着学院滚滚向前、永不停息的发展态势，象征着全院师生员工凝心聚力、追求卓越的坚定信念，内方象征着学院对办学核心宗旨的坚守；外圆上半部分为学院中文名称手书体（全国政协原副主席叶选平同志题写），下半部分为学院英文校名“GUANGZHOU CITY POLYTECHNIC”；标志的正中央是叶选平同志题写的学院校训“立

人立业”，“立人立业”下方为学院办学起始年份“1962”；标志颜色采用象征着希望与生机的深绿色，寓意学院强大的生命力和无限的发展前景。图示：



第十二条 学院的校庆日为每年的 12 月 28 日。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依照法律法规，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院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委的基本职责是：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和上级组织的决议，团结和组织党内外干部群众推进学院的改

革与发展，维护学院和谐稳定。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加强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发挥学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系（部、处、室）党组织的政治功能作用，永葆党的先进性。

（四）积极推进学院党内民主建设，增进党内和谐，促进校园和谐；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

（五）讨论决定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干部的任免，重要项目的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和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六）积极深化学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形成符合学院特点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结构合理的干部队伍。

（七）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抓好教学科研人才、行政管理人才和后勤服务人才三支队伍建设。

（八）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的指导地位，加强师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使师生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实践者；加强校园文化建设，重视

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组织并支持学院纪委依纪依法惩治腐败，强化党内监督；领导学院人民武装和保卫工作，努力维护学院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

（十）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定期研究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充分发挥群众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支持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经常向民主党派代表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发挥他们在学院工作中的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作用。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是党委研究决策学院重大问题、履行党委职责的主要形式。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紧急情况除外。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院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依其议事规则议事和决策。党委书记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

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执纪和问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学院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节 院 长

第十七条 院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请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学院的改革和发展问题，以及教学、科研、人事、外事、学生教育和管理、财务、基建、后勤等各项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组织实施党委的决议。

（二）组织拟订学院的办学方针和章程，组织编制学院的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学院的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规范化、制度化的学院管理体系。

（三）组织实施学院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劳动者。

（四）组织开展学院的科研活动，优化科研环境，提高学术研究水平；组织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社会服务，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形式合作，

为社会提供人才、智力服务，强化学院的社会服务功能。

（五）在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师德建设以及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学风建设。

（六）组织拟订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行学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大学运行机制；根据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权限和程序推荐副院长人选；根据学院有关决定，按照权限和程序代表学院任免(聘任、解聘)内部行政机构负责人。

（七）负责师资队伍建设；组织拟订教学、科研和行政等岗位设置方案，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审定增减人员计划，决定人员调入、调出和引进接收；组织拟订学院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内部津贴和工资分配方案，决定对教职工的晋升、奖励或者处分。

（八）组织制定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就业方案，组织指导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对学生的奖励或处分。

（九）主持拟定和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制度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监控财务收支状况，筹措办学经费；依法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提高非经营性资产的使用效益，对经营性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

（十）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讨论研究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十一）根据国家涉外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代表学院对外签约，接受各种捐赠。

（十二）组织实施院务公开，定期向上级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和解决教代会提案，保证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院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十三）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职责。

（十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研究、审议、决定学院行政工作方面重要问题的最高行政决策会议。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成员为学院行政班子领导成员。会议参加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视议题内容参加会议。院长办公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专业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委员按其章程规定的民主选举程序确定，实行任期制，任期为四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

可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院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学术行为及标准、学术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会章程及学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学术事务进行审议或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二）对学院学术研究成果和奖励、学术类基金及奖项设立、学术带头人等科研高级人才选拔及涉及评定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进行评定；

（三）制订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处理学术道德规范事宜；

（四）对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中的学术事项及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发表咨询意见。

第四节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咨询、审议、指导机构，由学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教学部门的行政负责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若干。

第二十二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与论证专业设置和调整、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

质量监控、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议题及相关政策与措施，并提供指导性意见；

（二）审议关于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教材建设规划、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及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讨论各类教学成果奖、教学奖励、教学竞赛、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推荐和评选工作；

（四）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

（五）审议和讨论学院交给的其他有关教学工作问题。

教学指导委员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其章程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实行民主管理与监督制度。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与监督的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院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 审议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三) 制订及修订学生会章程；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五) 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院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二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现行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六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七条 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工作需要，设置管理、教辅、科研等工作机构，并规定其职权职责配置。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调整职能。管理、教辅、科研等工作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由学院领导对口分管，实行处长（主任）负责制。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系（部）等二级教学单位，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发挥政治作用，领导本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主任是二级教学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二级教学单位的行政工作。二级教学单位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党政联席会议依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分别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党总支书记主持会议，凡属行政业务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二十九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三十条 人才培养是学院的中心工作，学院所有工作都要围绕人才培养工作展开。

第三十一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积极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学院的教育形式以全日制高等教育为主，同时开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和继续教育。

第三十三条 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学业期满并修满学分，成绩合格，学院按国家规定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学院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积极开展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考核合格，按照国家规定发给相应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法律、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按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三十五条 严格教学管理，实行教学工作指导、督导、评估等制度，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第三十六条 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构建适应区域经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体系。学院专业涵盖土建、农林、制造、电子信息、轻工、财经、旅游、公共事业、艺术设计等大类，并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坚持科研与教育教学相结合，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坚持科研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促进产学研结合，提升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八条 坚持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咨询、培训、鉴定等服务。

第三十九条 坚持促进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的协同创新和联动发展，依托高职教育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和深入推动广州市社区教育发展，承担好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任务，充分发挥高职院校服务社区教育与终身学习的功能。

第四十条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行业企业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建设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国学为切入点的校园文化，实现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四章 学 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

育者。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照国家和学院的规定参加学生团体、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

（三）按照国家和学院的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或学院学生资助体系的其他帮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获得就业指导和服务；

（六）由学习、心理、就业压力产生的问题可享受相应的咨询服务；

（七）通过正常渠道对学院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

（八）对学院给予其处分享有知情权、法律救济权；

（九）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十）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四) 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维护学院名誉和权益，爱护并合理利用教育设施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实行奖学金和助学金制度，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第四十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学院授权团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团体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七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享受国家规定的薪酬福利待遇；
- （八）对职务聘任、职级评定、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院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九）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 （四）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五）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六）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在院外兼任实职；

(七) 维护学院名誉和学院权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院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解聘等，具体办法按照学院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

第五十二条 教师依法享有教学、研究和从事其他学术活动的自由；应为人师表、恪守师德，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指导学生学习，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三条 兼职教师、客座教授、外籍教师等人员，在学院从事教学、学术研究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机构，受理教职工申诉有关事宜，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经费、资产、财务管理与后勤

第五十五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学院依法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院内各部门、院外单位和个人为学院筹措建设和发展资金。

第五十六条 学院资产包括属于学院所有、占有、使用的有形

和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学院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所有、占有、使用的资产及其他权益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院名、学院声誉等无形资产。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十七条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采用以集中核算为主的会计核算方式。

学院单独设置一级财务机构，学院内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的财务机构，是学院的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应当遵守和执行学院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院一级财务机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八条 建立完善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五十九条 实行年度财务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内部财务监督和审计制度等监督制度，自觉接受国家、社会和教职工的监督。

第六十条 学院对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保证实现捐赠目的。

第六十一条 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财务机构设置、财务人员任用、财务制度适用、财务信息披露和内部

审计监督等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二条 建立后勤保障体系，设立相应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六十三条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六十四条 学院与举办者、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估，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适时向社会发布学院基本情况、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等有关办学信息，广泛开展社会服务，积极争取社会支持。

第六十六条 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推动协同创新。

第六十七条 学院设立校企社政合作发展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的咨询议事机构，是社会参与办学的重要组织形式。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院校友会是学院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负责协调、管理校友事务，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审定,广州市教育局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 院长。
- (二) 学院党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
-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院党委会应到会人员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通过。

章程修订程序按章程制定程序执行。

第七十条 本章程是学院运行的基本规范,院内其他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其他规定,以本章程为准。学院指定专门机构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自学院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30日印发
